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概要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669	49,806
銷售成本		(39,348)	(33,545)
毛利		21,321	16,261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071	2,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10)	(17,866)
行政開支		(12,930)	(14,513)
其他經營支出		(1,213)	(13,358)
經營業務虧損	5	(6,461)	(27,273)
融資成本	6	(3,325)	(3,527)
除稅前虧損		(9,786)	(30,800)
稅項	7	(1)	(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9,787)	(30,801)
少數股東權益		1,455	7,60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8,332)	(23,193)
每股虧損－基本	9	(0.59) 仙	(1.68) 仙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7,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63,000港元），而綜合資產淨值約1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66,000港元）。於期間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3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93,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2,3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3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前財政年度及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展開商議，務求就其銀行及其他借款安排債務重組及／或再融資（「債務重組安排」）。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關於債務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已達成或已簽訂，其他詳情如下。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之債務重組安排條款詳情如下：

- (a) 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華宏有限公司（「華宏」）及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第7條，一筆約3,999,000港元之分期還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滿。華宏未能償還該期款項。按前述貸款協議條款第17條，若未能償還款項，該銀行可宣佈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餘額合共約39,987,000港元為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華宏其後與該銀行商討，首先放棄其於前述條款第17條之權利，其次把該期還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另一期還款，金額約為7,997,000港元，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貸款餘額約39,987,000港元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票據」）條款第5(a)條，第二及第三期還款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亦未償還該兩期款項。根據票據條款第10條，若發生拖欠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票據當時應付之餘額共38,000,000港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本公司其後與該銀行商討，首先放棄其根據前述條款第10條之權利，其次把第二及第三期還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第四期還款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合共38,000,000港元之餘額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未能償還欠負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共約28,200,000港元之全數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華新未能償還向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取得之全數貸款金額約7,5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及二十日，未償還金額已由華新及上述貸款之擔保人—深圳市緯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緯基」）分別償還978,000港元及6,542,000港元。
- (e)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間國內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發行12,254,400港元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其他票據」）。按照其他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他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約4,085,000港元；或行使換股權以兌換同等金額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他票據餘下本金額三分之二約8,169,000港元；或行使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換股權以兌換同等金額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他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把第一期本金額約4,085,000港元之贖回日期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兩項金額將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華新未能償還於本期間內及過往年度到期之若干其他貸款，金額約9,174,000港元。於未償還其他貸款中，貸款餘額1,927,000港元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延期之安排，餘款1,927,000港元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負債。
- (g)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華新有合共約8,581,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其他貸款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延期之安排，餘額8,581,000港元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負債。
- (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醫藥有限公司有其他貸款金額約2,8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貸款之貸款人已書面同意，批准把還款期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此項延期之安排，此金額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負債。

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於彼等相信：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
- (b) 將有獨立第三者投入新資金；及
- (c) 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點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資產價值須作調整以將之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以及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有關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20項：「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回收」

其主要影響之概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引致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方法。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詮釋20規定因重估若干非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按於透過出售該項資產而收回其賬面金額後將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本集團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就其投資物業重估事宜應用此項政策。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之分析：

(a)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49,734	45,370	9,136	2,471	1,200	1,194	599	771	-	-	60,669	49,806
業務分類間之												
銷貨額	90	144	-	-	-	-	-	-	(90)	(144)	-	-
其他收入	320	432	173	383	-	-	-	-	-	-	493	815
總額	<u>50,144</u>	<u>45,946</u>	<u>9,309</u>	<u>2,854</u>	<u>1,200</u>	<u>1,194</u>	<u>599</u>	<u>771</u>	<u>(90)</u>	<u>(144)</u>	<u>61,162</u>	<u>50,621</u>
分類業績	<u>241</u>	<u>(6,310)</u>	<u>(3,123)</u>	<u>(11,162)</u>	<u>1,056</u>	<u>1,088</u>	<u>(6,213)</u>	<u>(7,821)</u>			<u>(8,039)</u>	<u>(24,205)</u>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675	1,253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盈利											903	135
不予分配之開支											-	(4,456)
經營業務虧損											(6,461)	(27,273)
融資成本											(3,325)	(3,527)
除稅前虧損											(9,786)	(30,800)
稅項											(1)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9,787)	(30,801)
少數股東權益											1,455	7,608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8,332) (23,193)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4,090	26,740	36,579	23,066	60,669	49,806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

營業額指期間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49,734	45,370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9,136	2,471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1,200	1,194
其他	599	771
	<u>60,669</u>	<u>49,806</u>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598	1,092
股息收入	77	161
其他	1,396	950
	<u>2,071</u>	<u>2,203</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39,110	33,201
折舊	3,933	5,982
商譽攤銷	557	755
技術知識攤銷	548	1,2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3	1,300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 (盈利)／虧損	(903)	3,161
	<u>(903)</u>	<u>3,161</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3,311	3,51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15
	<u>3,325</u>	<u>3,527</u>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而且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3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93,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二年：1,383,629,485股)計算。

由於此等期間內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表現令人鼓舞。回顧期間錄得之財務業績，再次反映及肯定管理層於過去兩年竭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之成效。

儘管本期間香港經濟疲弱及復甦緩慢，期初更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並遭受打擊，本集團仍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800,000港元增加約22%。本集團之整體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虧損由去年約27,3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6,5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76%。

於回顧期間，香港業務帶來約24,100,000港元之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7%，而其餘約36,600,000港元則源自中國大陸之業務。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約26,700,000港元下降約10%。儘管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及推高集團整體業務之銷售額，但香港業務之銷售增長仍一直受着疲弱之消費意欲影響。非典型肺炎之爆發進一步為香港經濟復甦添上沉重壓力，並削弱了本集團積極推動香港業務銷售增長之回報。

相反，中國大陸之業務表現則截然不同，營業額由去年約23,000,000港元升至本期間約36,600,000港元，升幅約達59%。非典型肺炎有助增加國內業務之營業額。國內之藥品及生物科技產品流通業務之營業額隨着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激增，致使在疫症爆發期間及之後，市場一直對一般保健及健康食品保持興趣。

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言，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對中港兩地之參茸及藥品業務之營業額分別帶來正面及負面影響，整體計算約有4,400,000港元之升幅淨額，相當於增加約10%，而該升幅乃來自對外銷售。本期間之業務溢利約24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6,300,000港元之虧損。生物科技業務之營業額亦急升至約9,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00,000港元增逾三倍，而此等業務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去年則為11,200,000港元，虧損大降約72%。

整體而言，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情況已有改善，在本期業績中各自錄得營業額增長及虧損大幅減少。隨着本集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團業務好轉，本年度經營虧損已大幅收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23,2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64%，改善情況令人滿意。

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及市場消費氣氛之復甦受非典型肺炎拖累而大為減慢，但今天仍然呈現緩慢卻穩定之改善。隨着國內人士訪港限制放寬，香港經濟及消費市場宜迎向國內來港旅客之利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期望在下半年度之業務表現如上半年般令人鼓舞。鑑於農曆新年期間及所經營業務之季節性因素，參茸與藥品業務之銷售應將有所增長。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已提高了市民對健康的意識，普遍市民亦對中西方之非處方藥品、一般保健及健康食品產生興趣。種種因素均為未來數年之更佳業績加添助力。

鑑於香港與中國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展開，本集團將進一步朝着目標開拓商機，並在可見將來擴闊在中國市場之流通業務網絡覆蓋面，進一步擴充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精簡及整合業務、盡量提高收益及降低成本。就此目標並作為本集團精簡策略環節之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約出售其於揚州揚大港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之34.43%權益。有關出售將有助本集團精簡及整合其業務，以及進一步保留資源供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充所需。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62,000,000港元，其中一年到期貸款約為147,200,000港元及借款總額中約90,000,000港元為有抵押。借款總額中約70,1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並於結算日當天以適用匯率兌換，而借款之結餘則以港幣結算。

鑒於人民幣之穩定性，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需要對沖以減輕外幣對換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對沖工具。

相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回顧期間錄得之流動比率為0.47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48倍。同樣地，於回顧期間，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64倍，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3倍。

本集團之管理層正與其債權銀行磋商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商討注資於本集團之事宜。若成功與該等債權銀行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及投資者作出之新投資，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壓力將會得以紓緩，而對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亦會有所幫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38,5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及發行予銀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而賬面值44,693,000港元之一項本集團房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於二零零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2,4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相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約有628名全職僱員，其中國內約有531名僱員。僱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 (1)至46 (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發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9-1-2004刊登的內容。